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2858號

債權人 達學空油壓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孟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皇坤金屬有限公司、賴凱祥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確認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

(三) 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訂購單、簽收單)。

(四) 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借據、支票)。

(五) 提出代墊房租4個月之契約書影本或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夏進通